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變種病毒停課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5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0371號函修訂

壹、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並預防可能性傳染風險, 引導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特訂定本指引。

貳、確診個案及自主應變對象規範:

一、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 就醫。

二、「自主應變對象」之匡列原則

(一)國小及幼兒園

1. 確診個案同班同學(含導師)。

2. 確診個案補習班、安親班、課後照顧班同班同學。

3. 其他課程、社團及活動, 摘下口罩與確診個案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師生。

(二)國中及高中職

1. 確診個案同班座位9宮格同學。

2. 確診個案補習班同班座位9宮格同學。

3. 其他課程、社團及活動, 摘下口罩與確診個案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師生。

(三)確診老師/科任辦公室座位9宮格同事。

三、措施: 上述對象自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D0)起算, 停止實體課程3天, 每人發放1劑快篩試劑。

參、學校因應防疫作為

一、學校(園)遇有確診、疑似確診或高風險個案時, 應立即於1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自主應變對象匡列原則為確診者有症狀日或採檢PCR確診日(無症狀者)前2天之接觸者。

二、學校並應立即組成防疫應變小組, 由校長主持, 邀集主任、護理師及相關組長共同參與, 建立小組名單及通訊方式後, 同步提供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並安排校園清消。

三、學校防疫應變小組應掌握停止實體課程師生健康情形、快篩或PCR採檢情形及提供相關關懷與協助, 每日回報數據。

四、未停課之學生及班級, 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 朝年級分散、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學生上放學動線規劃請於開學前轉知家長配合接送時間, 避免校門口群聚情形。

五、每日應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 並落實學生每日測量體溫 2次(上學前、入校時)。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之個案, 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 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 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六、學生如因確診、居家隔離或經列為自主應變對象無法到校, 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 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學生於防疫假期間, 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 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另請學校每日掌握學生出席情形, 回報本局視導督學及主管。

七、請運用學校(園)網站防疫專區, 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公布訊息; 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園)防疫規劃通知, 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肆、本局所轄屬課後照中心(班)、補習班準用本指引。

伍、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臺北市府相關防疫措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進行滾動式修正。